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9 號（本公司會議室）
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總計 21,768,004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7,687,42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40,238,000 股之 54.09%，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列席：董事-蔡永芳、林寶彰、鍾兆塤、林春榮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童瑞龍
監察人-陳孝湧、張福全
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鑿會計師

主席：蔡永芳董事長



記錄：舒麗玲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7 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1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3,798,380 元及董監酬勞 3%計新台幣 11,395,14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民國 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債券名稱：107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發行原因：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3.發行金額：新台幣伍億元。

4.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95%。

5.發行期間：五年期，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到期。

6.發行情形：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700257402 號函同意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上櫃買賣。

7.未償還本金：新台幣 500,000,000 元。

8.截至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3 日)止公司債執行情形：不適用。

(五)監察人報告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溝通之情形，每年召開兩次監察人會議。

107 年度及目前最新召開會議如下：

107/3/14、107/12/19 已召開監察人會議，會議紀錄可供備查

108/3/13 已召開監察人會議，會議紀錄可供備查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鋆會計師及顏曉芳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768,0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654,810 權 (含電子投票 7,646,227 權)	99.48%
反對權數： 40,059 權 (含電子投票 40,059 權)	0.18%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3,135 權 (含電子投票 1,135 權)	0.34%

本案照原案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7,443,236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307,36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63,135,87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91,780,53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9,178,05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32,887
可供分配盈餘	727,871,2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4.5元)	(181,071,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6,800,247

董事長：蔡永芳

總經理：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派民國107年度可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181,071,000元，即每股配發新台幣4.5元。
-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擬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六)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768,0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654,810 權 (含電子投票 7,646,227 權)	99.48%
反對權數： 40,059 權 (含電子投票 40,059 權)	0.18%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3,135 權. (含電子投票 1,135 權)	0.34%

本案照原案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768,0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648,810 權 (含電子投票 7,640,227 權)	99.45%
反對權數： 43,059 權 (含電子投票 43,059 權)	0.2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6,135 權. (含電子投票 4,135 權)	0.35%

本案照原案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將於 109 年全面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因應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768,0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648,810 權 (含電子投票 7,640,227 權)	99.45%
反對權數： 43,059 權 (含電子投票 43,059 權)	0.2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6,135 權。 (含電子投票 4,135 權)	0.35%

本案照原案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 明：(一)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修訂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768,0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648,810 權 (含電子投票 7,640,227 權)	99.45%
反對權數： 43,059 權 (含電子投票 43,059 權)	0.2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6,135 權。 (含電子投票 4,135 權)	0.35%

本案照原案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九點十七分。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19.07 億，相較於一〇六年度營收淨額 18.13 億，成長 5.18%。係由三大事業產品中主要銷售品項/醫療器材產品的成長貢獻為主，一〇七年度醫療器材用產品之營收占比為 62%。

本公司因主要營收幣別逾九成以上皆為美元，致使新台幣兌換美元匯率的升貶或多或少影響獲利表現。相較於去年，一〇七年度因新台幣升貶幅度趨緩的因素，再加以醫療器材產品的營收小幅成長，本公司合併營業毛利相較於一〇六年度 6.76 億，成長約 11.69% 為 7.55 億，毛利率 39% 亦較一〇六年度提升 2%。

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為 4.42 億，相較於一〇六年度營業費用 4.19 億，增加 5.49%。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3.13 億，相較於一〇六年度營業淨利 2.57 億，成長 21.79%；一〇七年度本公司稅前純益為 3.68 億，相較於一〇六年稅前純益 1.96 億，大幅成長 87.76%；其中約莫 30% 係因外幣兌換（評價）利益所致。一〇七年本公司整體經營績效未受外部不利經濟因素的影響，稅後純益為 2.91 億，每股稅後盈餘為 7.25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於一〇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與原預訂營運計畫大致相當並無重大異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因內部營收成長、外部匯率變化趨緩的兩大因素下，一〇七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3.60 億，明顯較去年 2.15 億增加 67%，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1.99 億，主要支出用途為添購營運設備。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1.84 億，除了現金股利發放之外，於一〇七年度本公司發行有擔保公司債 5 億，主要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3.8 億與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2.1 億，期末現金餘額為 9.57 億。

截至一〇七年底資產總額為 30.50 億，負債合計為 14.19 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屬正常。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率%
獲利能力分析項目			
資產報酬率(%)	10.31	5.75	79.30%
權益報酬率(%)	19.04	10.21	86.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1.56	48.65	88.20%
純益率(%)	15.30	8.36	83.01%
每股盈餘(元)	7.25	3.77	92.3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精準、微創醫療術式未來仍是全球醫療器材產品主要發展趨勢，本公司為國際醫療大廠代工各式微創手術器械之外，多年來致力跨足於骨科、牙科、心導管…等科別手術用之微創、植入的周邊產品及器械。骨科產品目前除了有國際骨科龍頭大廠的 OEM 訂單外，在國內也以自有品牌行銷各大醫院；牙科產品則獲得國際大廠青睞，目前以全球總經銷方式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雙方更積極合作開發牙科數位化新產品。除此，本公司追求精益求精的技術領域與更高附加價值的醫療產品，希冀在心臟血管科別的新產品開發，將來為本公司營收挹注新泉源。

精密扣件產品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以支援多工程加工技術開發與提升廠內核心競爭能力為主。微波開關產品則積極開發高頻率、微小化的開關產品，並配合國際大廠開發週邊產品以因應 5G 市場之應用。

綜觀本公司一〇七年經營實績雖有成長，但面對未來外部經濟局勢更迭與更嚴峻的競爭環境，本公司仍秉持樂觀審慎的態度持續努力不懈深耕醫療器材領域，為股東們創造利益、照顧員工福利，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長：蔡永芳



總經理：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鑒會計師及顏曉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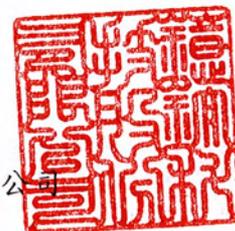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 致

鎰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鎰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陳孝湧



監 察 人：張福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鏡鈦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鏡鈦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鏡鈦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鏡鈦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鑿鈦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收入認列

鑿鈦公司配合客戶需求以寄倉交易作為主要銷貨模式，亦即公司將商品備貨於海外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並移轉商品之主要風險及報酬後，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寄倉交易之收入認列有賴進一步確認客戶實際提貨之情形，預設可能產生漏未確認提貨而有誤列銷貨收入之風險，因是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經評估鑿鈦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暨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此外，針對年度已認列之寄倉銷貨收入明細亦予以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接單及提貨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2. 存貨實體存在

鑿鈦公司之銷貨模式以寄倉交易為主，故存放於海外非鑿鈦公司可直接管理之外部倉庫之存貨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因此將有關存貨實體之存在與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經與管理階層就海外發貨倉存貨盤點作業取得瞭解並評估其適當性，並於年底針對主要之海外發貨倉執行實地盤點程序，其餘海外發貨倉則選樣進行函證作業，以確認海外發貨倉實體存貨之存在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鑿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鑿鈦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鑿鈦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鏡鈦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鏡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鏡鈦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鏡鈦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鏡鈦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鎰鈦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璽



曾棟璽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96,737	30	\$	942,362	34
1151	應收票據		3,255	-		5,19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五及九)		187,979	6		141,54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20,724	7		172,31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3,924	-		11,049	-
130X	存 貨(附註十)		456,765	15		423,567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二八)		76,788	3		78,46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8,438	1		18,3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74,610</u>	<u>62</u>		<u>1,792,893</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2,17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10,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08,060	4		75,91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960,751	32		854,450	3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30,375	1		27,41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3,103	1		29,99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876	-		17,63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222	-		1,6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64,557</u>	<u>38</u>		<u>1,017,584</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39,167</u>	<u>100</u>		<u>\$ 2,810,47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	-	\$	350,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69,865	2		99,844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十五)		-	-		3,49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七)		40,153	1		27,424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10,277	7		162,30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59	-		50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47,336	5		131,94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51,146	2		20,607	1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五)		286,473	10		485,027	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59	-		6,6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12,868</u>	<u>27</u>		<u>1,287,762</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498,600	16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96,442	3		89,770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95,042</u>	<u>19</u>		<u>89,77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407,910</u>	<u>46</u>		<u>1,377,532</u>	<u>49</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02,380	13		402,380	14
3200	資本公積		283,095	10		282,799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775	6		172,61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3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54,916	25		577,285	2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8	-		(2,133)	-
3XXX	權益總計		<u>1,631,257</u>	<u>54</u>		<u>1,432,945</u>	<u>5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039,167</u>	<u>100</u>		<u>\$ 2,810,4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七）	\$ 1,906,289	100	\$ 1,821,2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七）	<u>1,174,482</u>	<u>62</u>	<u>1,156,513</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731,807	38	664,712	36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1,729</u>	<u>-</u>	<u>(9,08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733,536</u>	<u>38</u>	<u>655,624</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1,125	4	88,109	5
6200	管理費用	170,598	9	150,11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6,572	9	170,79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768)</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7,527</u>	<u>22</u>	<u>409,019</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306,009</u>	<u>16</u>	<u>246,605</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28,323	2	35,33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45,473	2	(82,181)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13,156)	(1)	(12,67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u>(2,006)</u>	<u>-</u>	<u>4,76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8,634</u>	<u>3</u>	<u>(54,75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364,643	19	\$ 191,849	11
7950	72,864	4	40,236	2
8200	291,779	15	151,613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307)	-	(6,3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091	-	(6,78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216)	-	(13,102)	(1)
8500	\$ 290,563	15	\$ 138,511	8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 7.25		\$ 3.77	
9850	\$ 7.24		\$ 3.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鏡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2,380	\$ 282,490	\$ 137,419	\$ -	\$ 708,609	\$ 4,655	\$ 1,535,553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35,195	-	(35,195)	-	-
B5	現金股利	-	-	-	-	(241,428)	-	(241,428)
		-	-	35,195	-	(276,623)	-	(241,428)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09	-	-	-	-	309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51,613	-	151,613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14)	(6,788)	(13,10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299	(6,788)	138,51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2,380	282,799	172,614	-	577,285	(2,133)	1,432,945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15,161	-	(15,161)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33	(2,133)	-	-
B5	現金股利	-	-	-	-	(92,547)	-	(92,547)
		-	-	15,161	2,133	(109,841)	-	(92,547)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96	-	-	-	-	29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91,779	-	291,779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07)	3,091	(1,21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7,472	3,091	290,56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2,380	\$ 283,095	\$ 187,775	\$ 2,133	\$ 754,916	\$ 958	\$ 1,631,2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利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4,643	\$ 191,8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229	70,248
A20200	攤銷費用	6,806	6,1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68)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6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390)	2,449
A20900	利息費用	13,156	12,678
A21200	利息收入	(16,455)	(5,0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06	(4,7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9)	(1,31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40)	(4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91	88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銷貨損益	(1,729)	9,08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6,875)	58,897
A24200	公司債買回損失	2,89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44	(1,250)
A31150	應收帳款	(91,990)	(11,7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81)	(2,799)
A31200	存 貨	(35,089)	7,1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49)	(3,338)
A32130	應付票據	12,729	2,400
A32150	應付帳款	47,727	(3,6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036	(21,4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48	2,8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65	1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1,586	307,6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561	4,6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550)	(\$ 3,4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430)	(69,3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7,167</u>	<u>239,5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1,21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13)	(31,0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1	2,5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47)	1,89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68)	(5,11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60	(78,8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6,303)	(32,9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1,015)</u>	<u>(143,5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00)	99,844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350,000)	15,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98,5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2,547)	(241,428)
C09900	公司債買回成本	(210,3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4,347)</u>	<u>(126,58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570</u>	<u>(47,77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625)	(78,3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2,362</u>	<u>1,020,7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6,737</u>	<u>\$ 942,3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鏡鈦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鏡鈦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鏡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鏡鈦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鏡鈦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收入認列

鏡鈦集團配合客戶需求以寄倉交易作為主要銷貨模式，亦即公司將商品備貨於海外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並移轉商品之主要風險及報酬後，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寄倉交易之收入認列有賴進一步確認客戶實際提貨之情形，預設可能產生漏未確認提貨而有誤列銷貨收入之風險，因是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經評估鏡鈦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暨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此外，針對年度已認列之寄倉銷貨收入明細亦予以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接單及提貨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2. 存貨實體存在

鏡鈦集團之銷貨模式以寄倉交易為主，故存放於海外非鏡鈦集團可直接管理之外部倉庫之存貨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因此將有關存貨實體之存在與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經與管理階層就海外發貨倉存貨盤點作業取得瞭解並評估其適當性，並於年底針對主要之海外發貨倉執行實地盤點程序，其餘海外發貨倉則選樣進行函證作業，以確認海外發貨倉實體存貨之存在性。

其他事項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鏡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鏡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鏡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鏡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鏡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鏡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鑿欽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棟墾



曾棟墾

會計師 顏曉芳



顏曉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代 碼	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957,304	31		\$ 956,339	34	
1150	應收票據	3,255	-		5,199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五、九及二八)	213,836	7		167,98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1,913	-		11,049	-	
130X	存 貨 (附註十)	623,975	21		555,242	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及二九)	76,788	3		78,46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八)	23,210	1		21,50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10,281</u>	<u>63</u>		<u>1,795,783</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21,507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	-		10,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66,738	2		75,25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961,773	32		854,450	30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35,628	1		27,41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33,741	1		30,96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876	-		17,63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222	-		1,6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39,485</u>	<u>37</u>		<u>1,017,896</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49,766</u>	<u>100</u>		<u>\$ 2,813,6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	\$ -	-		\$ 350,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69,865	2		99,844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及十六)	-	-		3,499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八)	40,153	1		27,424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八)	218,249	7		164,94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50,117	5		133,00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51,146	2		20,607	1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十六)	286,473	10		485,027	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64	-		6,6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23,467</u>	<u>27</u>		<u>1,290,964</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六)	498,600	17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八)	96,442	3		89,770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95,042</u>	<u>20</u>		<u>89,77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418,509</u>	<u>47</u>		<u>1,380,734</u>	<u>4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02,380	13		402,380	14	
3200	資本公積	283,095	9		282,799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775	6		172,61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3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54,916	25		577,285	2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8	-		(2,133)	-	
3XXX	權益總計	<u>1,631,257</u>	<u>53</u>		<u>1,432,945</u>	<u>5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049,766</u>	<u>100</u>		<u>\$ 2,813,6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八）	\$ 1,907,232	100	\$ 1,813,7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u>1,152,406</u>	<u>61</u>	<u>1,137,542</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754,826</u>	<u>39</u>	<u>676,205</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91,276	5	98,159	5
6200	管理費用	170,598	9	150,11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148	9	170,79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76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2,254</u>	<u>23</u>	<u>419,069</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312,572</u>	<u>16</u>	<u>257,136</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32,417	2	35,66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45,473	2	(82,181)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3,156)	(1)	(12,678)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十二）	(8,881)	-	(2,1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853</u>	<u>3</u>	<u>(61,375)</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68,425	19	195,76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76,646</u>	<u>4</u>	<u>44,14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1,779</u>	<u>15</u>	<u>151,613</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307)	-	(\$ 6,3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3,091</u>	-	<u>(6,78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216)</u>	-	<u>(13,10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0,563</u>	<u>15</u>	<u>\$ 138,511</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7.25</u>		<u>\$ 3.77</u>	
9850	稀 釋	<u>\$ 7.24</u>		<u>\$ 3.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鈺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402,380	\$ 282,490	\$ 137,419	\$ -	\$ 708,609	\$ 4,655	\$ 1,535,553
B1	105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5,195	-	(35,195)	-	-
B5	現金股利	-	-	-	-	(241,428)	-	(241,428)
		-	-	35,195	-	(276,623)	-	(241,428)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09	-	-	-	-	309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51,613	-	151,613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14)	(6,788)	(13,102)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299	(6,788)	138,511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402,380	282,799	172,614	-	577,285	(2,133)	1,432,945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5,161	-	(15,16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33	(2,133)	-	-
B5	現金股利	-	-	-	-	(92,547)	-	(92,547)
		-	-	15,161	2,133	(109,841)	-	(92,547)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96	-	-	-	-	296
D1	107年度淨利	-	-	-	-	291,779	-	291,779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07)	3,091	(1,216)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7,472	3,091	290,563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02,380	\$ 283,095	\$ 187,775	\$ 2,133	\$ 754,916	\$ 958	\$ 1,631,2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8,425	\$ 195,7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351	70,248
A20200	攤銷費用	6,963	6,1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68)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6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4,390)	2,449
A20900	利息費用	13,156	12,678
A21200	利息收入	(16,521)	(5,1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8,881	2,1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9)	(1,31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40)	(4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91	88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6,875)	58,897
A24200	公司債買回損失	2,89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44	(1,250)
A31150	應收帳款	(42,191)	(21,0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29	(2,799)
A31200	存 貨	(62,971)	(14,6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97)	(5,145)
A32130	應付票據	12,729	2,400
A32150	應付帳款	46,315	10,4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684	(21,5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53	2,7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65	1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8,105	290,4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628	4,7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50)	(3,4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863)	(76,7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0,320	215,0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9,099)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13)	(31,0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1	2,5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47)	1,89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65)	(5,11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60	(78,8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6,303)	(32,9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696)	(143,5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00)	99,844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350,000)	15,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98,5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2,547)	(241,428)
C09900	公司債買回成本	(210,3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347)	(126,5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688	(50,48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5	(105,5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6,339	1,061,91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7,304	\$ 956,3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四) 略。</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八 略</p> <p>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二條：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四) 略</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八 略</p> <p>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u></p>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 辦理。</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四) 略</p> <p>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p>	<p><u>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以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四) 略</p> <p>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四) 略</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二)~(四) 略</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p> <p>(三)略。</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一億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及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p> <p>(三)略。</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一億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u>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u>同</u>。</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 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理。</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二、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 略。</p> <p>本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四)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u></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略。</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p>	<p><u>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略。</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三)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 12 條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p>	<p>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三)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符合<u>第二條二、之定義者</u>。</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 12 條所<u>定</u>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p>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u>七~九</u>人，監察人一~三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配合董監任期到，將於109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因應增加獨董席位，擬提高公司章程董事席位保留彈性。</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修訂日期及次數</p>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八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第八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u>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	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108.4）三十四、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要求修訂